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42號

聲 請 人 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鄭登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備世、劉楓文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
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
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
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
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
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
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
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
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
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是以，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
事，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致表意
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即與
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發放未能分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費事宜，擬通知相對人劉備世、劉楓文相關領取補償作業，
惟經調閱相對人2人戶謄後，查知相對人2人均已移居國外，
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系爭通知函、相對人戶
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相對人劉備世、劉楓文分別於107年10月25日、105年5月4

01 日即已出境，迄今尚未回國，有本院職權查調相對人個人在
02 臺年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附卷可據。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
03 事務局查詢，函覆相對人劉備世、劉楓文均曾填報國外(美
04 國)之地址，有該局113年11月9日領一字第1135339696號函
05 在卷可稽。則依前開說明，因現已查得相對人劉備世、劉楓
06 文國外之送達處所，聲請人當應向該國外地址為實際通知，
07 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劉備世、劉楓文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
08 綜上所述，足見本件相對人劉備世、劉楓文之居所並非不
09 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備
10 世、劉楓文公示送達，核與首揭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